

訴 願 人 ○○○即○○小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554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食品業者，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9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地址：本市中山區○○路○○之○○號）稽查，查得訴願人有現場未能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資料等衛生缺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等規定，乃當場開立 110 年 3 月 9 日第 030556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前改正，並現場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因訴願人現場仍未能提供其員工健康檢查資料，該項缺失項目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乃當場開立 110 年 4 月 20 日編號 0002620 號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至指定地點接受訪談，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554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

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第 5 條規定：「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

附表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節錄）

一、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一。」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違反事實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4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45 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次：新臺幣6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12個月內違反本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部分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
查獲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加權(D)	一、缺失數為1至5者：D=1…… 註： 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第2條、第4條至第20條、第22條至第45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分別認定為1個缺失數。
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加權(E)	不屬於依本法第8條第5項公告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E=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F)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8條第1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9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稽查後，訴願人當日即請員工○○○（下稱○君）去作體檢，惟 3 月底時因其他食品從業人員離職，而僅剩○君廚師 1 名，○君因過於忙碌忘記，以致原處分機關複查時，無法提出○君之體檢資料；訴願人已因疫情影響及三級警戒而申請歇業，本件罰鍰對訴願人實難以負擔，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9 日第 030556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110 年 3 月 9 日、4 月 20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查驗工作報告表及 110 年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其員工○君過於忙碌忘記作體檢，以致原處分機關複查時，無法提出○君之體檢資料；其已因疫情影響及三級警戒而歇業，本件罰鍰實難以負擔云云。經查：

（一）按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之業者；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違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其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對於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其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 1 次。

（二）查本件訴願人經營餐飲業務，屬食品業者，其從業人員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本件訴願人營業處所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9 日派員稽察，查得訴願人有現場未能提供員工體檢資料等缺失，經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前改正，並現場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發現訴願人現場仍未能提供其員工健康檢查資料，是訴願人未能提供員工體檢資料之缺失項目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9 日、4 月 20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及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規定至明。

(三) 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臺端身份為何？……？答：本人為○○小館實際負責人，……問：如案由，請問貴商行未於限期改善日前 110 年 3 月 16 日將缺失改善完竣，並於複查時（110 年 4 月 20 日）未能提供食品從業人員體檢資料之原因？答：本人從貴局來稽查時當日就有交代本店兩位廚師要快點去作體檢，當時本店兩位廚師也答應本人會去作體檢。但 3 月底時其中一位廚師就離職了，導致本店只剩一位廚師○○○先生一人要負責張羅整間店的餐飲製作，導致○○○先生過於忙碌而忘記本人的交代，本人也以為○○○先生有去作體檢。才會有到貴局來複查時，本店無法出示食品從業人員體檢情形。問：上述食品從業人員……是否每年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請提供相關證明。答：本店……從貴局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複查不合格後，本人立刻請本店主廚○○○先生去作體檢（現場提供 110 年 4 月 21 日體檢收據影本。）經貴局輔導後，本店一定會每年主動供本店食品從業人員辦理健康檢查。……。」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四) 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0 日複檢時，訴願人現場未能提供其員工健康檢查資料，嗣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接受訪談時僅提供其員工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於醫院健檢中心就診之費用收據影本，惟仍未能提供其員工健康檢查資料，是本件訴願人未辦理其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每年至少 1 次），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屬食品業者，應注意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附表二有關雇主每年應對其食品從業人員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 1 次之規定，其能注意而不注意，訴願人應負過失責任，依法自應受罰。又縱訴願人事後如有完成○君之健康檢查，並將檢查資料送至原處分機關，亦屬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